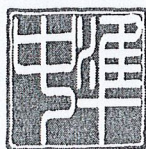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准专字[2019]2189 号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汉柏科技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汉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汉柏科技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汉柏科技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由于中准审字（2019）2187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导致我们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相关承诺及规定编制无法表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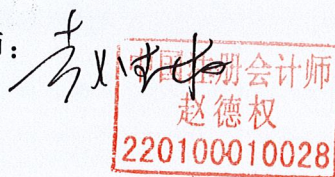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工大高新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向彭海帆等 40 名交易对方购买汉柏科技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工大高新与汉柏科技所有股东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工大高新拟向汉柏科技所有股东发行 413,223,122 股股票，用以购买其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汉柏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52,259.8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汉柏科技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026.68 万元，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加 149,233.12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144.84%。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汉柏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0,000 万元。鉴于前次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届满，工大高新委托中科华对汉柏科技 100%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汉柏科技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55,253.2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将继续按工大高新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执行，即交易标的汉柏科技 100%股权仍作价为 25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券许可[2016]947 号），核准了工大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工大高新 2015 年 5 月 11 日与彭海帆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彭海帆承诺汉柏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500 万元、23,100 万元和 27,800 万元。

鉴于本次重组未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工大高新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与彭海帆、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彭海帆和工大高总就汉柏科技承诺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并承诺汉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23,100 万元、27,800 万元和 33,1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审计，汉柏科技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37,684.71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8,205.59 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 33,100 万元减少 261,305.59 万元，没有完成业绩承诺。

四、其他说明

根据 2018 年 8 月 2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8]2235 号）（公告编号 2018-11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汉柏科技的影响：累计减少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893,333.34 元。

2017 年更正对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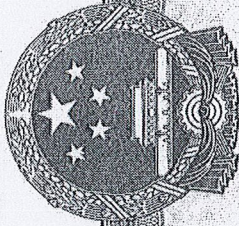
受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763.71	-1,889.33	32,87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308.90	-1,889.33	32,419.57
业绩承诺完成率%	123.41	-6.79	116.62

(此页无正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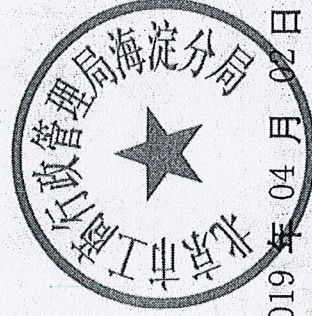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不得从事本行业禁止的政策性限制类项目。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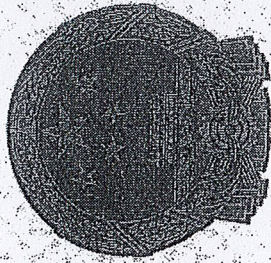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田雍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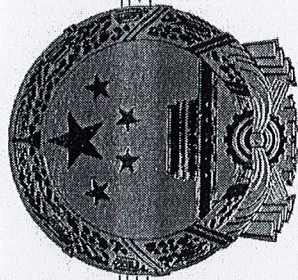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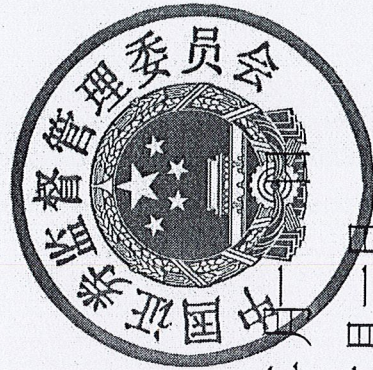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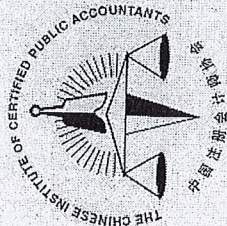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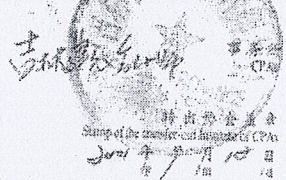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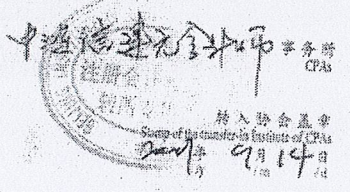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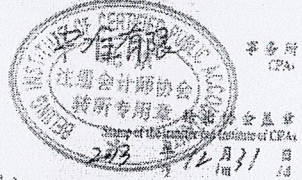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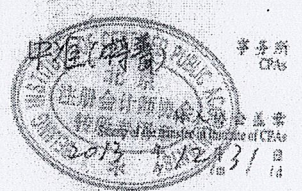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徐玉生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 03月 01日

2000年 5月 1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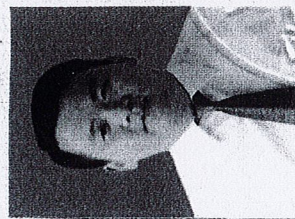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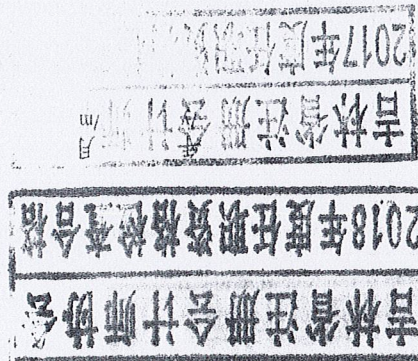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日



姓名	赵德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730812021
Identity card No.	

